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搭建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规范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二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注重诚信，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四条 不具备明确事实依据的，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

第三章 内容规范性要求

第五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容应当合法合规，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

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二) 不得选择性发布或回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三) 不得涉及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四) 充分提示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五) 不得迎合热点。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时，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六) 不得配合违法违规交易。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 及时回应市场质疑。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内部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互动易平台的问

答回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拟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

第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提问回复的归口管理部门。证券事务部负责收集整理互动易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对投资者提问进行研究并组织起草相关回复内容。需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分公司或子公司进一步核实或提供相关信息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分公司或子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核实或提供。

第八条 证券事务部整理编制符合披露要求的回复内容后，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及时予以发布，董事会秘书认为特别重要或敏感的回复，应当报董事长审批。董事会秘书可根据情况，就有关信息发布和问题回复，征求外部咨询机构意见。未经审核通过的信息或回复不得在互动易平台进行发布。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